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各級學校停
課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市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身心障礙學生倘有個別「托育」需求，由學校專案協助，所涉及鐘點費補助另案公告，並務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

(三)配合停課規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無服務學生之需求者，停止上班。

三、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含課後留園）同步停課至110年5月28日。

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及代訂復康巴士之學生配合停課政策及防疫考量，同步停止載送至110



年5月28日。

五、身心障礙學生停課期間，以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為主，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各校可依班級及學生個別狀況再行評估，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配合學校整體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六、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一)學前教育階段：高鈺玫（轉6346）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廖主任，電話：0286615183，轉706。

(二)國小教育階段：陳怡蓁（轉6347）或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電話：0223086378，轉303。

(三)國中教育階段：陳晏晴（轉6345）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主任，電話：0227320800，轉701。

(四)高中教育階段：倪振州（轉6344）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周主任，電話：0228749117，轉16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